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 
有關下學期電子收費事宜  
(通告第 109/2017 號)

致\_\_\_\_\_班學號(\_\_\_\_\_) 學生家長：

本校於本學年開始使用「電子收費系統」，並於上學期完成了第一期及第二期的電子收費程序。

為了節省家長使用電子繳費的次數，下學期第三期及第四期的費用將一併收取，請家長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在 貴子弟的繳費靈賬戶內存入下表所列的金額，作為繳付表內的各項費用，學校將按時從「學生繳費靈賬戶」扣除有關款項，家長可於內聯網查看賬戶的結餘額。各項目及費用表列如下：

時段	項目名稱	年級						繳付費用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下學期	3a. 用簿及輔助教材費用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詳見第 3 期 電子收費項目
	3b. 補充費用	-	-	-	-	-	✓	
	3c. 參觀車費	-	-	✓	✓	-	-	
	3d. 聯校運動會車費	-	-	✓	✓	✓	✓	
	3e. 聯校畢業禮車費	-	-	-	-	-	✓	
第四期	4a. 多元智能課活動費 (只適用於須繳費的課程)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詳見第 4 期 電子收費項目
	第三及第四期繳費靈增值行政費(視乎繳費方式)							\$2.2 / \$3.2
兩期合共總額: _____ + _____ + \$3.2 (為協助 家長計算，學校以\$3.2 為計算基礎，實際扣除額則視乎家長所選用的 繳費方式。)								繳費總額 \$

一、繳費方式：

- 1) 繳費靈(PPS)方法，以電話或網上付款(帳單號碼已貼家長使用手冊 P.7) 或
- 2) 持印有條碼的「學生繳費靈賬戶」到 OK 便利店櫃位/VanGO/華潤萬家便利店付款  
(條碼已貼在家長使用手冊 P.9 / 學生手冊 P.40)

二、有關增值注意事項：

1. 請家長增值時須依通告顯示的款項，全數增值所需費用總額。每次增值時須支付「繳費靈增值行政費」(以電話/網上繳費靈增值每次\$2.2，而以現金增值則每次\$3.2)，故此不建議家長分開入數，以免因再次以繳費靈增值而再次支付「繳費靈增值行政費」，此舉會增加家長的支出，敬請留意。
2. 如繳付日期前賬戶內仍顯示未繳付所需費用或賬戶結存不足，班主任會聯絡家長。
3. 家長繳費後請保留收據或轉賬編號，以便查閱賬項。
4. 家長可於 E-class 網站查閱戶口結餘(用戶號碼及登入密碼已貼家長使用手冊 P.10)。
5. 如賬戶內已有足夠的費用支付通告內列出的款項，家長可不用再次增值。
6. 繳費靈(PPS)系統和學校需時辦理有關轉賬增值工作，因此，每次轉賬增值的紀錄，會在交易後約一星期才會在 貴子弟的「學生繳費靈賬戶」內顯示，敬請留意。
7. 學期終結時，學生繳費靈賬戶的餘額會保留至下學年使用。
8. 學生繳費靈賬戶將會於學生畢業/退學時自動終止，剩餘金額將會全數退還予家長。
9. 如家長對增值或查閱戶口報告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本校查詢。

請家長全數繳付上述款項，若家長欲豁免繳交某一項目，請以書面向學校提出，經學校審批後，才會安排退款事宜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  
二零一八年一月廿四日